公告编号: 2019-067

证券代码: 833757

证券简称: 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10月15日,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 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:

一、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(一) 股权登记日

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。

(二) 在册股东的认定

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(三)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

根据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公司在增发新股时,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。在册股东若参与本次认购,与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。

二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

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:

序号	名称	认购金额(元)	认购股数(股)	价格(元/股)	认购方式
1	安徽高新投新材料 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49,999,986.50	7,692,307	19. 50	现金
2	淮北市建投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	19,500,000	1,000,000	19. 50	现金
	合计	169, 499, 986. 50	8,692,307.00		

三、认购办法

(一) 缴款时间

1、缴款起始日: 2019年11月08日(含当日)

2、缴款截止日: 2019年11月11日(含当日)

(二) 认购程序

- 1、2019年11月11日24时之前,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。
- 2、截止2019年11月11日24时,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,视为放弃认购。
- 3、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,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632573843@qq.com,同时电话确认。

(三)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:

2019年11月11日24点前,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,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。

(四) 其他相关事项

- 1、缴款截止日11月11日是指截止到2019年11月11日24点, 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相关认购规定。
- 2、认购人存入的资金与其认购金额不一致的,以认购人存入的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。若有超额认购资金,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,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。
- 3、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,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,公司将与银行、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,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。
- 4、2019年11月11日24点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,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,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。

四、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

(一)缴款账户:

- 1、户 名: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开户行:中国光大银行焦作西城支行
- 3、账 号: 53720188000018126
 - (二)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:

汇款时, 收款人账号、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。

汇款金额必须以所需认购金额为准,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。

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,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。 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、户名应为公司账户。

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、户名应为股东本人。

请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填写"天力锂能投资款"。

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汇款,均属无效汇款,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无效汇款款项退回打款人账户,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 话: 0373-3866199

传 真: 0373-2688927

联系人: 李洪波

联系地址: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路中段

邮 编: 453000

六、股票发行结果

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